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5 月 6 日，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与李宏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87,620,380 股股份。同时，双方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李宏庆在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且转让对价支付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剩余所持上市公司 155,725,311 股的表决权。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中创新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5 年 5 月 6 日，中创新航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中创新航发行不超过 119,482,337 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2,685,557.31 元。中创新航同意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不以本次发行为前提；本次发行以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的实施为前提。

本次预案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认购人履行完毕内部决策手续、香港联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审批



苏奥传感 2025 年公告

（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